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、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:本次公司为齐齐哈尔国中 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1.000 万元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 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: 公司为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 担保额为 2,000 万元,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 额为0万元;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中水务"或"公司")于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过,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碾子山自来水") 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5 年期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 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县水务")拟在中国工商银 行荣具支行申请的1年期2.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公司已实 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,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: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兴旺路英顿乳业东侧

成立日期: 2013年12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: 石大勇

注册资本: 6,000 万元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许可经营项目:无;一般经营项目: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、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、设计、设备供应、安装,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。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,碾子山自来水资产总额为 9,781.89 万元,负债总额为 3,663.23 万元,净资产为 6,118.66 万元;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.10 万元,净利润 118.46 万元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,碾子山自来水资产总额为 9,393.48 万元,负债总额为 3,301.69 万元,净资产为 6,091.79 万元;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.23 万元,净利润-26.88 万元。

碾子山自来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: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: 荣具旭阳镇桂林街 347-6 号

成立日期: 2015年1月4日

法定代表人: 王彦国

注册资本: 1,200 万元

公司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建设、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,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 开发、生产与销售,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。

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, 荣县水务资产总额为 1,340.46 万元, 负债总额为 863.85 万元, 净资产为 476.61 万元。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, 公司实现营业收

入 0 万元,净利润-23.39 万元。

荣县水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,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,碾子山自来水、荣县水务两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,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两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,偿还债务能力较强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两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碾子山自来水、荣县水务两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,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两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,偿还债务能力较强,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两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,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1,700.00 万元(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),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,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77%;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,768.17 万元,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12%;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上网公告附件:

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2014年度审计报告、2015年11月财务报表;
- 4、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2015年11月财务报表;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:公司证券事务部。